**扶贫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

2018年6月1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扶贫办概况 3](#_Toc510892523)

[一、 部门职责 3](#_Toc510892524)

[第二部分 扶贫办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4](#_Toc510892525)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_Toc5108925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_Toc510892527)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4](#_Toc510892528)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4](#_Toc510892529)

[五、部门收支总表 4](#_Toc510892530)

[六、部门收入总表 4](#_Toc510892531)

[七、部门支出总表 4](#_Toc510892532)

[第三部分 扶贫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5](#_Toc510892533)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5](#_Toc510892534)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5](#_Toc510892535)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_Toc510892536)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_Toc5108925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_Toc510892538)

**第一部分 扶贫办概况**

1. 部门职责

扶贫办部门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和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实施西部开发有关重大事项。

（二）加强重点贫困乡镇、村扶贫开发的政策研究和规划。指导各乡镇、村制定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贫困乡镇、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争取国家优惠政策和资金倾斜，努力扩大扶贫贷款、财政扶贫资金规模和其他资金投入，确保扶贫资金足额到位。

（四）参与农村建整扶贫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驻村帮扶计划。

（五）承办县扶贫开发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扶贫办2018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情见附件）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扶贫办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18年扶贫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5230193.9元。

**二、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拨款总额为5230193.9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金额为1779193.9元；商品与服务支出金额为108000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为3343000元。

**三、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扶贫办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安排情况如下：108000元。

其中：办公费16000元；印刷费8000元、差旅费32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600元；会议费2400元、培训费4000元、维修（护）费4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00元。

**四、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108000元。其中“三公”经费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33600元，会议费2400元。

**第四部分**

**附件：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为主题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民生等方面。

2、以公共服务支出：指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

3、税收收入：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依据法定标准，从单位和个人无法取得的一种财政收入。

4、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利、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等取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5、“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是当前公共行政领域亟待解决分析问题之一。

6、农村税费改革包括：（1）、村干部基本报酬和业绩考核奖励；（2）、村级组织工作经费；（3）、五保户供养经费；（4）、义务兵优待经费；（5）、村文化室管理经费；（6）、计划生育经费；(7)、村级道路维护经费。